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徐翊銘

邱貴梅即邱雨潔

- 一、(一)債務人徐翊銘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,01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債務人徐翊銘、邱貴梅即邱雨潔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1,9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339元自民國10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及其中新臺幣633元自民國10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皆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